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 |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 |  |
| 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 |  |
| 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 |  |
| **被尋人資料** | |
| 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 |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□女 |
| 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 |  |
| 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 | □民前  □民國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約　　歲） |
| 被尋人曾居住地址 |  |
| 尋找原因 |  |
| 附　　註 | |
| 說明： 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 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 （簽章） | |